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并购能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并购能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